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仔细阅读了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传媒”）提供的有关资料，现就长江传媒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的《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进行了审查，邱菊生、冷雪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2、本次董事会补选董事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同意邱菊生、冷雪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喻景忠

刘 洪

段若鹏

杨德林

2016年11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喻景忠

刘 洪

段若鹏

杨德林

2016年11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喻景忠

刘 洪

段若鹏

杨德林

2016 年 11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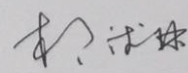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喻景忠

刘 洪

段若鹏



杨德林

2016 年 11 月 8 日